

#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城乡融合发展实验区佛冈县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二期）之迳头金岭片区智慧园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工程勘察（含测绘）

工程地点：佛冈县

合同编号：RBKC-2026-008

勘察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20日







2.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2.5 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6 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 第三条 工期约定及勘察成果资料交付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前提交工程勘察成果资料。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以及测量成果资料一式陆份，发包人要求增加份数的，按每份 150.00 元加收。

3.4 勘察人对其提交的勘察测量成果资料质量负责。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 400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

4.2 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税费、包含现场踏勘、检测费、报告编制、数据整理汇总、总结编写、雇员费用、人身意外保险、交通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一切费用，除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以其他理由方式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4.3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 3 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作为定金，即人民币 12000.00 元（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合同价款）；勘察工作完成，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给发包人后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核对实际完成的勘察工程量，双方核对无误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须向勘察人付清余下勘察费用。

乙方请款时，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申请付款所需文件材料。除了证明当期约定项

目服务内容已完成的材料之外,乙方还必须向甲方提供税务局制定的相应的款项发票作为请款凭据。如财政部门对申请材料有其他要求的,乙方也应配合及时提供。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请款所需材料和发票的,甲方有权延缓申请支付,直至收到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发票时止,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  
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  
清地下埋藏物,若相关图纸或提供的资料不清晰的,相关勘察工作予以顺延。

5.1.3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如:落实土地征用、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  
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挖好排  
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并承担其费用。

5.1.4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  
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  
健防护。

5.1.5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  
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  
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6 勘察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  
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7 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  
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5.1.8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窝工,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应支付

停、窝工费（计算方法见 6.1）；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  —  —  元计算加班费。

5.1.9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因本项目产生的勘察方案、报告书、资料图纸、数据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勘察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对上述资料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的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关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勘察人消除影响，赔偿损失。

5.1.10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委托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  %。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工作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5 乙方及其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发包人相关安全规章制度或者违规作业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2.6 乙方应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按规定提供相关安全防护工具，安全文明施工。

5.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费和调遣费。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设备运输费和工程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勘察费，每逾期超过一日，按应付而未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向勘察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发包人实际支付应付勘察费用为止。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逾期超过一日，勘察人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逾期超过 6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勘察人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

6.6 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勘察人退还定金；勘察人不履行合同时，应向发包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无      

**第九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任意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发包人 叁 份、勘察人 叁 份。



发包人名称：佛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

勘察人名称：广东睿博建筑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开户银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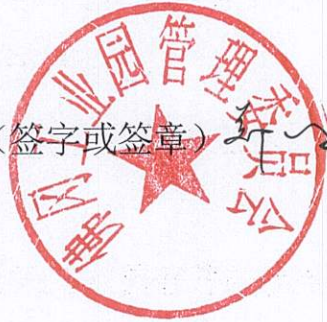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凤翔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4684901040019277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3-3156368、3156396



2026年4月20日

2026年4月20日

